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傳真：2537 1851 電郵：panel_ws@legco.gov.hk
地址：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將「同性同居暴力」列為「家庭暴力」

本人 陳卓妍，是一名 基督徒，身份證號碼：

及聯絡電話： 非常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對我們未來動糧的下一代會造成莫大嚴重的影響，現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發表如下意見：

學校——此舉等於贊同「同性同居」是好的、是正常的，應如正常家庭般享有法律保